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破字第1號

聲 請 人 三電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於祐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臺灣在地專業鋰電池製造銷售商，因電池之銷售以外銷客戶為主，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各國實施封控及鎖國政策，致聲請人原料供應短缺及出口業務銳減，解封後業務亦不見好轉，又因無力償還變賣廠房而產生的高額房地合一稅以及其餘債務，目前聲請人資產有新臺幣（下同）376萬7,026元，如附表所示之設備，負債有5,055萬2,915元，爰依破產法第57條之規定聲請宣告破產等語。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除另有規定外，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為破產財團。另破產程序乃為債務人在經濟發生困難，而無法以清償能力對全部債權人清償時，強制將全部財產依一定程序為變價及公平分配，使全部債權人滿足其債權為目的之一般執行程序。是以，聲請宣告破產事件需破產人財產扣除有別除權之債權及財團費用後，尚有餘額可供債權人分配，方有宣告破產之實益。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裁定駁回聲請（司法院25年院字第1505號解釋、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

01 字第479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  
02 通債權。稅捐稽徵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債務人之資產  
03 已不足清償稅捐等優先債權，他債權人更無受償之可能，倘  
04 予宣告破產，反而須優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分配所生之  
05 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財團費用，將使破產財團之財產  
06 更形減少，優先債權人即稅捐機關之債權減少分配或無從分  
07 配，其他債權人更無在破產程序受分配之可能，顯與破產制  
08 度之本旨不合。

0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資產餘電池相關器材原料、商標及銀行  
10 存款共計376萬7,026元等節，有聲請人提供財產狀況聲明書  
11 在卷可稽，其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招開董事會決議聲請破  
12 產，顯示公司營運已完全停擺，是其資產總額已無增加之可  
13 能，則據聲請人所主張上開各項資產，目前實際上可構成破  
14 產財團之財產總額為376萬7,026元，洵勘認定。然依聲請人  
15 所提出之資料顯示，其目前負債因額高達5,055萬2,915元  
16 (見本院卷第10至23頁)，其中屬於聲請人所積欠具優先權之  
17 債務，為積欠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蘆竹稽徵所之稅捐574萬4,7  
18 40元，顯見聲請人現可供形成破產財團之資產，不足以清償  
19 前揭優先受償債權，若再宣告破產，尚須優先支付前述破產  
20 財團之相關費用，勢將使破產財團財產更形減少，造成優先  
21 債權減少分配，其他債權人更無在破產程序受分配之可能，  
22 顯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符，難認有宣告破產之實益及必要。  
23 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其破產，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24 四、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子涵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9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31 書記官 賴棠好